

一人演双簧 这家伙“骗商”真高

□男子假扮经理先到面条店推销面粉,再到面粉厂求购,双方商家都信了他
□送了面粉,面条店将货款给了这男子,他却跑了;俩商家起纠纷

已经支付给你们的业务经理了。



不付款的话,
就将面粉收回。

本报菏泽7月16日讯(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吴延民) 一
男子谎称某粉业业务经理,先到
面条店推销面粉,再到面粉厂求
购,待面粉厂将面粉送至面条店
卸货期间,男子向面条店老板索
要货款后逃逸。面条店与面粉厂
由此产生纠纷,厂方遂将面条店
任某诉至法院,而法院判决原告
败诉。近日,该案以其典型性入
选2012年中国法院年度案例。

菏泽市牡丹区一家面条店
老板任某清晰地记得,2010年6
月25日,一名自称“高军”的男子
到其门市推销面粉,还给了他一
张名片:“中原樱花粉业业务经

理”,任某同意要货,并下了200
袋的订单。

次日,“高军”到菏泽牡丹区
一面粉厂求购面粉200袋,并说
明是代任某面条店进货。当日,
面粉厂让运输个体户李某运送
200袋面粉至任某面条店,其间
“高军”与李某同行。到任某面条
店后,李某便开始卸货,面粉卸
至一半时,“高军”向任某索要
货款,任某以为“高军”为面粉厂
人员便按每袋58元价格向“高
军”支付货款11600元。

然而,当卸面粉至193袋时,
面粉厂委托送货并收款的李某
向任某索要货款时,任某称,已

将货款交到“高军”手中,拒绝付
款。当双方找“高军”时,却发现
该男子已不见踪影。

面粉厂未得到货款欲收回
面粉,而任某自认付过货款拒绝
面粉厂将货收回,双方由此产生
纠纷,面粉厂遂将任某起诉至牡
丹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原告牡丹区某面
粉厂与被告任某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原被
告之间是否存在买卖合同关系。
原告提供的出库单、李某的证言
及被告任某的陈述,均表明原告
将193袋面粉送到任某处,但从
事情经过来看,原被告之间未签

订书面的买卖合同,也未达成口
头买卖合同,即原被告双方未形
成一致意思表示,没有建立直接
有效的买卖合同关系。

而案外人“高军”利用原被
告双方的认识错误而实施诈骗
行为,是该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
被告任某出于善意占有面
粉,并支付对价,符合善意取得
制度的构成要件,故法院认为任
某为善意取得。根据合同的相对
性,原告的货款损失,应向无权
处分的案外人“高军”主张。故原
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的诉讼请
求法院不予支持。另外,案件受
理费90元,由原告承担。

网上谈起恋爱 网下骗你钱财

本报巨野7月16日讯(记者
李德领 通讯员 毕研东 崔德
荣) 巨野一女子陈某与网友见
面,被骗走6000元钱。

7月14日,家住巨野县柳林镇的
陈某到银行取钱时,发现银行卡内
只有10元钱,不禁吓出一身冷汗,一
个月前卡内还有6000余元,这个月
内自己没有取钱,钱怎么会没有呢?
这时陈某想到一个月前曾经与网友
王某见过面,便立即报警。

柳林派出所接警后,民警根据
陈某提供的线索,不断地往返于菏
泽、巨野,并从监控中提取录像,确
定陈某卡中的钱确实为王某所取,
并于当日将家住在定陶县孟海镇
某村的王某抓获。

据陈某介绍,今年4月份,她在
网上聊天时认识一个网名叫“满天
星”的网友,经过一个多月网上聊
天,陈某对“满天星”颇具好感,两人
便在虚拟世界谈起恋爱,并将双方
照片相互传递,两人相互告知对方
联系方式,于5月30日在菏泽见面。

见面后,两个人都感觉相见恨
晚,遂在一快餐店就餐。“满天星”
通过花言巧语将陈某银信卡密码
套出。趁陈某上洗手间,王某在菏
泽一自动取款机内取走现金3000
元。饭后,两人又乘车到巨野游玩,
王某又故伎重演在巨野青年路支
行ATM机上取走现金3000元。

目前,王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
讳,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